附件 1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高校科学技术类）推荐须知

江苏省高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推荐和评选工作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一、推荐类别

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包括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技术发明奖和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类。

二、完成期限

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项目完成时限为 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三、材料要求

请推荐单位（个人）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推荐书（格式）及填写说明》要求，认真填写《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励推荐书》，并提供相关材料。推荐书及相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所在二级单位要认真做好推荐项目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

提交材料目录：

1. 《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励推荐书》及附件材料用 A4 纸双面印制（附件材料不得多于规定页数），装订成一册（一式7份）。
2. 《2021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励推荐项目汇总表》（一式3份）。